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勞小字第14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陳柏翰

被告 揚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培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敬貴圓(下稱敬貴圓)積欠原告債務，經原告聲請取得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4741號)。嗣原告於民國104年7月14日持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具狀聲請強制執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5,447元，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4年度司執字第62619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即就敬貴圓對被告之各項薪津債

01 權（包含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
02 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於3分之1之範圍
03 內，分別於104年7月16日、同年月28日核發104年度司執字
04 第62619號扣押薪資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
05 令），先後於104年7月17日、同年月30日送達，因被告均未
06 於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系爭移轉命令應已確定。詎被告未
07 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遂於107年12月20日寄發存證信
08 函催繳，被告未予置理，迄至111年4月8日應給付之金額合
09 計3萬6,895元（本金2萬5,447元、102年11月1日起至111年4
10 月8日止之利息1萬740元、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20
11 8元）。為此，爰依系爭移轉命令及薪資債權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陳述。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7月28日核發
17 之系爭移轉命令、存證信函及敬貴圓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8 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1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17號卷第17
19 至21頁）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04年度
20 司執字第62619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經
2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
22 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3 可採。

24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25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26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27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28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
29 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
30 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
31 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準

此，系爭移轉命令既已合法送達被告，被告亦未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則系爭移轉命令中有關敬貴圓對被告得請求薪資債權3分之1部分，依法即應移轉與原告，且依本院職權調取敬貴圓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10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調取資料時間：111年4月18日)所示，被告自103年2月17日起即以其為投保單位為敬貴圓投保勞工保險迄今，其中104年度被告給付敬貴圓之薪資所得合計32萬4,000元，該年度平均每月所得為2萬7,000元【計算式：32萬4,000元÷12＝2萬7,000元】，是原告依據系爭移轉命令(104年7月30日被告收取系爭移轉命令，敬貴圓以104年度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計算，每月得扣取給付9,000元)請求被告給付3萬6,895元【計算式：2萬5,447元(本金)＋{2萬5,447元×5%×(3081÷365)}(102年11月1日起至111年4月8日止之利息)＋500元(督促程序費用)＋208元(執行費用)＝3萬6,8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勞動簡易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7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朱烈稽